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3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4時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蔡局長長展

紀錄：陳建宏

出席人員：

梁副局長錦淵、蔡副局長易勳請假、蔡總工程司育龍、張主任秘書世傑、黃專門委員振佑、鍾科長彩俊、張科長進二、朱科長志鵬、王科長大維、胡科長家源、顏科長銘佑、廖科長杰睿、蔡科長季陸、黃科長國維、黃主任素貞、墜主任柏廷、李主任淑貞、連主任立東。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113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廉政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需要各單位同仁相互配合推動，請各位同仁踴躍發言及提供意見，讓本局各項廉政工作及機關安全維護更加完善，現在開始進行會議議程。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112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案由：112年度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訂「本局 113 年抽水站油料暨機電設備管理專案稽核計畫（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防洪防災為本局重要職掌業務之一，為防範每年豪雨颱風帶來的淹水災情，本局於本市各區設置各式防汛設施，如防水閘門、抽水站或移動式抽水機具等，並劃分區域委託專責廠商協助管理轄區內防汛設施機電設備之維護、搶修及操作等業務。為確保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於汛期能運作正常，抽水站之機電設備及油料管理至關重要。
- 二、而為防範抽水站內機電設備油料使用有未確實登載狀況情事，致使油料登錄報表與現實使用、儲存情形不符，衍生竊取油料變賣等風險，特辦理本次專案稽核作業，檢視本局本年度各區防汛設施機電設備維護搶修及代操作案件辦理情形，研析相關改善策進作為，期加強本局採購案件履約品質，強化控管機制。
- 三、檢附「本局 113 年抽水站油料暨機電設備管理專案稽核計畫（草案）」。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請設施管理科協助提供相關案件資卷，並派員會同實地現勘，俾利本室辦理專案稽核作業。

朱科長志鵬：建議將移動式抽水機部分納入本次稽核項目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請各業務科於辦理工程驗收時，製作現場參與人員簽到表並附於驗收紀錄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查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另依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依上述規定可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時應在現場負責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若承攬廠商為土木包工業則需由負責人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上述人員於驗收未到場時，工程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驗收。
- 二、機關辦理驗收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主驗人員、會驗人員、協驗人員及監辦人員等參與人員外，承攬廠商的專任工程人員因受營造業法規範需在場說明，主驗人員負責主持驗收程序應更加注意，以完備驗收程序。檢視本局目前辦理驗收程序，於驗收紀錄除本局以外單位的會驗人員會以簽名方式為之外，其餘多以蓋章方式為之，尤其廠商代表部分均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表示，於後書面檢視時，實無法於驗收紀錄中知悉當日承攬廠商實際參與之驗收人員為何，爰本室建議除請主驗人員於驗收現場注意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是否確實到場外，可於現場製作簽到表供參與驗收人員簽到，俾完善驗收之程序，並利後續若有爭議時可資查證。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請各業務科於辦理工程驗收時，製作簽到表供現場參與人員簽到，日後並附於驗收紀錄陳核。

顏科長銘佑：目前驗收一般作業方式，大抵皆為當天在現場先進

行丈量紀錄，後續再回辦公室繕打正式文書事後補簽名，111年有土木包工業承攬之案件，就是因為負責人進行驗收未到場而產生爭議。

主席：驗收與一般會勘的紀錄製作應皆相同，現場進行勘查作業或丈量後，事後再繕打文書進行陳核，基本的時間與參加人員都應清楚地留下紀錄。

張主任秘書世傑：驗收過程應該是到場確認人員後，包括政風室連主任所提到的專任工程人員要核對身分資料還有執業證明等，核對完最好還要拍照附在驗收紀錄表內，業務科可能對此部分作業較為省略，一般皆由驗收人員現場丈量結果記錄草稿，回辦公室後再繕打作成驗收紀錄表。分享以前我當承辦的作法，是在現場進行丈量作業的同時也將驗收紀錄完成，迨現場所有人員簽名完後，人員才能離開，這樣除可確保驗收紀錄表能在當天製作完成外，過程中廠商對驗收項目有意見亦能當下進行討論，驗收是否合格，也可當面一併跟廠商講清楚。另外，類似污水工程案件需要驗收多日的，則可能需要業務科儘量努力精進，要不驗收紀錄表在驗收完後好幾日才能完成，對於驗收程序似也擔擱太久。

主席：主秘所指類似污水工程需要多日進行驗收的案件，於驗收紀錄需要呈現每一日所進行驗收的部分，驗收程序所有參與人員都要簽名，驗收若是採抽驗的方式也要記錄清楚，這部分的細節可委請監造單位先行整理。

連主任立東：如主秘建議驗收當日廠商專任技師身分證及執業證一定要確認，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曾有要求，專任技師到場才能同意執行驗收，否則應不予驗收，這也是同仁自我保護的方式，避免日後遭人質疑。另外，若是當日應該出席的人沒有出席文件上卻有簽章，可能也會造成事後不必要的後遺症。

蔡總工程司育龍：在此特別宣導，請各科室人員在離職前交接要有明確的書面化，若是交接不清楚，股長也不知曉細節，事後可能就會造成很多疏漏，如業務承攬廠商已經完成工作，但離職人員資料沒交接形成空窗，事後到驗收階段可能也會造成困擾及爭議，爰請各科落實交接簽認核章制度，相關交接資料股長也要保留，這樣才可讓繼任人員迅速瞭解接手業務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科加強宣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會報的報告案及提案事項，請各科室確實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宣導同仁周知。

柒、會議結束（113年6月14日14時45分）